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
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1-113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